

#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1) 2021 年上半年，公司除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外，不存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公司之外的其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 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 二、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经核查，2021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三、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担保事项

本次担保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担保的对象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也是为了支持其业务更好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

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提供担保。

#### **四、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是根据公司整体经营发展布局，结合当前市场环境与公司客观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金和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和实际经营需要。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 **五、关于分步实施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经核查，公司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回购注销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1,678,768 股，回购价格为 8.647531 元/股，回购注销涉及人数 2,373 人。截至 2021 年 7 月 15 日止，公司已实际支付 21,678,768 股的回购款人民币 187,467,818.32 元。由于激励对象李维学先生持有的 7,200 股已回购拟注销限制性股票中有 7,000 股因个人原因被司法冻结，无法办理注销，为不影响本次限制性股票注销事项的进程，公司拟分步对相关限制性股票进行注销：第一步先将除李维学先生持有的被司法冻结的限制性股票以外的其他 21,671,768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注销；第二步待李维学先生持有的 7,000 股限制性股票解除冻结或出现其它可以办理注销的情形后，公司再将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7,000 股予以注销。

公司本次分步实施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且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分步注销首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持的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1,678,768 股。

独立董事：陈舒、万良勇、曹仰锋、印遇龙

2021 年 8 月 18 日